

# 108-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 實施計畫

108.07.16 修正

## 壹、依據

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60179826D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其中規劃「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以全國公共圖書館為據點，完善民眾使用之資訊設備環境，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落實「數位平權」，以達保障弱勢族群擁有基本數位人權目標。

## 貳、目標

- 一、全面提升公共圖書館上網速度、電腦及社區公共資訊站相關資訊設備，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與電子書下載服務等，以推動數位學習，打造公共圖書館作為民眾上網學習之場域，以及地方社區的公共資訊站。
- 二、擴大服務偏鄉民眾寬頻上網、資訊近用與培養資訊應用能力，加速普及數位生活應用和結合數位發展當地文化及經濟等特色。

## 參、補助對象

- 一、國立圖書館。
-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
- 三、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教育）局（處）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鄉（鎮、市、區）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資圖」）。
- 三、執行單位：國立、縣市及鄉鎮圖書館。

## 伍、計畫期程

- 一、108 年計畫：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09 年計畫：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本實施計畫補助原則及基準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辦理。由各縣市文化(教育)局(處)統籌申請全縣(市)計畫，經費申請表應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
- 二、補助基準：本部將依預算額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所轄公共圖書館總數，核定各直轄市、縣(市)之補助經費額度。

## 柒、補助項目

### 一、提升公共圖書館寬頻上網速度：

- (一) 全面提升國立、縣市公共圖書館總館寬頻上網至 300M、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及分館寬頻上網至 100M 以上速度，補助各館上網寬頻經費。
- (二) 增設無線網路節點相關設備，全面介接 iTaiwan，使公共圖書館成為重要的上網熱點。

### 二、加強公共圖書館上網電腦等資訊設備：

補助上網與讀者服務所需之資訊設備，使公共圖書館成為提升民眾資訊素養及數位資源推廣訓練中心，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電腦：供館內使用。各館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
- (二) 平板電腦：供民眾借用。各館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平板電腦借還規則由各縣市訂定)。
- (三) 筆記型電腦：供各館推廣服務用。各館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
- (四) 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之相關資訊設備，以滿足讀者資訊交流、上網需求等為原則(惟不含 RFID、AI、自動化服務、微型圖書館、系統開發等)，由各縣市提列需求申請，核定項目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便利民眾電腦使用及資安防護之軟體：

供民眾至圖書館學習使用及資安防護之軟體，各館依實際需求提出申

請，由縣市總館統籌規劃分配。

#### 四、擴充公共圖書館共用之電子書資源：

由國資圖統一採購、管理，並置於電子書服務平臺分享至全國公共圖書館供讀者使用，108-109 年總計 2,400 種電子書。

### 捌、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

(一) 108 年計畫：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以各縣市政府文化(教育)局(處)統籌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二) 109 年計畫：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以各縣市政府文化(教育)局(處)統籌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二、審查：由本部邀集國資圖、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審查後，預訂於 108 及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補助名單。

三、本部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上述各項作業時間。

四、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依審議結果調整，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將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及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之標準進行審查。

六、相關設備需求已滿足不提出申請者，需公文正式函復本部。

### 玖、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以 15 頁為原則，內文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 號字標楷體，左側裝訂，**1 式 3 份**，由縣市政府統籌彙整後，**併同電子檔光碟**送交國資圖。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以下順序裝訂(計畫書範本請參閱附件 1)：

(一) 封面

(二) 經費申請資料表

(三) 計畫緣起

(四) 設備分項申請明細及預期效益評估

(五) 服務方式與管理

(六) 推廣計畫

(七) 經費申請表及經費來源與編列表，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之定義為「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八) 預定執行進度

(九)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 壹拾、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 二、本計畫經費請撥，請依核定補助單位為申請單位辦理經費請撥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之經費，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編列項目以執行本計畫相關為原則（如辦理資訊活動及相關培訓課程、讀者服務相關設備或物品等），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用標準辦理編列經費，不得超出「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四、各縣市應配合辦理相關活動與課程，活動成果及照片一併列入成果報告呈現。
- 五、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至遲應於隔年度2月底前完成結案，108、109年計畫須分年申請，並分年度結案。結報時需將正本資料函送本部，副本資料函送國資圖。附件包括：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2）。
- 六、本計畫之補助款（含地方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如經廢止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已支出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措經費支應。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各年度若有結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分別繳回，餘依相關會計法規之規定辦理。

## 壹拾壹、成效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為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規定執行，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並得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亦得列為本部相關督導訪視之考核項目。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並定期回報執行進度，應積極督導所轄圖書館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著作人並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108-109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進行工作事項之調整，以維持整體計畫品質。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於該年度或核定計畫預定期程內執行完竣並付款，以利辦理經費核結。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提出相對配合款。
-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有關事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過程若有疑慮，請以直轄市及縣（市）為單位洽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七、本計畫設備增購皆需依「審計法」、「事務管理彙編」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各項設施、財產等不得重新施作或增購。
- 八、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 九、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 電子檔將由本部提供，請各地方政府自行下載製作)；另平板電腦應安裝本部提供之行動學習應用程式(如國資圖電子書服務平臺 app)。為保障多元文化族群使用權益，各館應提供多國語言或新住民語言使用之協助或提供相關使用說明，以協助電腦及平板電腦之使用。
-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 壹拾參、連絡方式

- 一、主辦單位：本部終身教育司黃鈺維小姐，電話(02)7736-5690，電子郵件 vivi0525@mail.moe.gov.tw，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2 樓。
- 二、輔導單位：國資圖輔導推廣科吳品寬小姐，電話(04)2262-5100 轉 1511，電子郵件 t19004@nlpi.edu.tw，地址：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附件 1：計畫書範本  
(一) 封面

108-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書  
(109 年計畫)

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化(教育)局

(執行單位：○○○圖書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 109 年經費申請資料表 (由縣市政府填寫)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申請單位	局(處)長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實施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現況	館名	頻寬速度	電腦 (臺數) 行政用電腦 不列入計算	平板電腦 (臺數)	筆記型電腦 (臺數)	讀者數
	1. ○○圖書館					
	2. ○○圖書館					
	3. ○○圖書館					
	4. ○○圖書館					
	5. ○○圖書館					
計畫經費	館名	申請補助經費 (A)		地方配合款 (B)	總計 (C= A+B)	配合款所佔 經費比率 (B/C%)
		經常門	資本門			
	1. ○○圖書館					
	2. ○○圖書館					
	3. ○○圖書館					
	4. ○○圖書館					
5. ○○圖書館						
備註：各鄉(鎮、市)圖書館計畫請依其急迫程度等情形，由高至低排列優先順序。						



(三) 計畫緣起

(四) 設備分項申請明細及預期效益評估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107 年度進館人次					107 年度使用圖書館電腦上網人次		
108 年度進館人次(1-7 月)					108 年度使用圖書館電腦上網人次(1-7 月)		
申請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元) (請敘明為補助款或自籌款)	館別/數量	用途說明	預期效益
經常門	共同項目	寬頻上網					上網人次： 次/年
		平板電腦					租借次數： 次/年
		文書軟體					使用次數： 次/年
	其他項目						
經常門小計							
資本門	共同項目	電腦(桌機)					使用次數： 次/年
		筆記型電腦					使用次數： 次/年
	其他項目						
資本門小計							
總計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 公共資訊站後續維運 管理規劃							
各圖書館分 配數 (設備地點)	館名	寬頻 上網 (M)	電腦 (臺)	平板 電腦 (臺)	筆記型 電腦 (臺)	軟體 (套)	其他資訊 設備 (臺)
	1.○○圖書館						
	2.○○圖書館						
	3.○○圖書館						
	4.○○圖書館						
	5.○○圖書館						
	總計						
備註	總館未申請且未達 300M、鄉鎮市區館未申請且未達 100M，請於此欄敘明原因。						

※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五) 服務方式與管理

### (六) 推廣計畫

(七) 經費申請表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9年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__。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9 年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b>指定項目補助</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補助比率       %】</b>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 <b>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6 點辦理</b>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	

附件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09年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每月上網寬頻				(中央補助款)
	軟體	8,000			(中央補助款)
	平板電腦	9,000			(中央補助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設備及投資	電腦(桌機)	25,000			(中央補助款)
	筆記型電腦	30,000			(中央補助款)
	小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補助款： 自籌款：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 109 年執行作業時間及流程

期程		執行內容	備註
109 年	108/7/31 前	教育部公告補助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電子檔另放置於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
	108/9/30	申請計畫收件截止日 (109 年計畫)	請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彙送國資圖，以利審查。
	109/1/31 前	核定及公告補助名單	
	109/2/1- 109/6/30	完成設備採購作業(含設備進場、完成安裝及定位)	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9/7/1- 109/12/31	辦理資訊活動、相關培訓課程及讀者服務	
	109/12/1- 109/12/31	彙整成果報告資料(包含照片電子檔等，參見附件 2)	
	109/12/1- 110/2/28	報教育部核結	

### (九)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補充事項

## 附件 2：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首頁：○○縣市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局（處）長		連絡電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地址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與實支經費 (新臺幣：元)	核定計畫金額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地方自籌經費	元	實支總額	元
	計畫結餘款	元	繳回教育部 結餘款	元
	補助比例			%
附件	※必備附件 1. 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 2. 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 3. 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4. 成果報告電子檔(含設備、使用情形、活動辦理……等照片)			
重要成果摘要				

## 壹、計畫執行情形

- 一、計畫執行控制情形：概述網速提升、採購資訊設備等之執行進度（如○月完成請款、○月完成○館網速提升、○月完成資訊設備採購，採購數量○臺/套及驗收付款作業等）。
-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依據申請計畫書，填寫包括核定補助館數、實際完成館數、網速提升情形、資訊設備採購情形、經費執行率等。
- 三、經費執行情形（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縣市別	館別	各項經費（單位：元）					備註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補助比例(%)	整案計畫實支總額	繳回教育部結餘款	

## 貳、成果及效益分析

### 一、設備分項使用說明及使用率達成值

計畫名稱	○○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執行單位	○○縣(市)政府
進館人次	109年：	借閱量(冊) 請敘明計算過程：(總借閱冊數/總人口數)	109年：	
設備名稱	數量/規格	經費需求(元) (請填實支金額)	用途說明	使用效益
1. 寬頻上網	○館/達300M ○館/達100M ○館/達○○M			總上網人次：○次
2. 電腦	臺			總使用次數：○次 (男：○次；女：○次)
3. 平板電腦	臺			總租借次數：○次 (男：○次；女：○次)



5. 筆記型電腦	臺					總使用次數：○次 (男：○次；女：○次)	
5. 軟體	套					總使用次數：○次	
6. 其他資訊設備	臺					總使用次數：○次 (男：○次；女：○次)	
7. 電子書資源(國資圖填寫)							
各圖書館分配數 (設備地點)		寬頻上網(M)	電腦(臺)	平板電腦(臺)	筆記型電腦(臺)	軟體(套)	其他資訊設備(臺)
	1. ○○圖書館						
	2. ○○圖書館						
	3. ○○圖書館						
	4. ○○圖書館						
	5. ○○圖書館						
辦理資訊活動及相關培訓	活動名稱	場次	參與人次	日期	地點	活動簡述	
	1.						
	2.						
	3.						
成果照片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請另提供電子檔案光碟至國資圖彙存。

- 二、推廣活動辦理情形(辦理資訊相關培訓課程或活動情形):全縣/市課程或活動總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各分館課程或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等。
- 三、引進地方資源投入的情形:引進地方企業、團體投注資源情形,如地方捐資、捐贈及館方辦理募款活動及成效.....等。
- 四、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如剪報資料、讀者意見、讀者滿意度)。
- 五、縣市政府針對受補助項目,未來年度輔導所轄公共圖書館提升數位環境之規劃(如網路環境、資訊設備、軟體及數位資源等之整體提升規劃):
- 六、其他

### **參、 檢討與建議**

- 一、執行中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 二、相關建議。